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清宇主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重要决议：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

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本次会议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